

小微型企业上市融资获国家四大政策鼎力支持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月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2011年10月12日常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包括: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将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对达到

要求的小金融机构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等。

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中央财政安排150亿元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支持初创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安排一定比例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三年内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

(二)努力缓解融资困难。建立小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加快发展小金融机构,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和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改制为村镇银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上市融资。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

(三)加快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

平,提升创新能力。中央财政扩大技术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技术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以及标准制定。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培育和支持3000家小微型企业创业基地。

(四)加强服务和管理。建立和完善4000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示营销活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便利通关措施,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

会议指出,小型微型企业是提供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是企业家创业成长的主要平台,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对于我国经济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但当前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等问题仍很突出,必须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吴民)

透视2012年我国审计监督四大着力点

张晓松

近期,审计署确定了2012年审计工作主要任务,内容涉及财政、金融、企业、经济责任、资源环境、涉外等诸多领域。面对如此繁重的任务,审计机关将如何把握着力点,以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最大效用?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日前表示,审计机关将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围绕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坚持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

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审计机关将着力监督检查财政、金融、产业、土地、税收、环保等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揭露和查处违背政策要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深入分析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和实施效果,揭示和反映政策措施不完善、不配套、不衔接以及政策目标未实现等问题;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趋势,揭示和反映新情况、新问题。

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案件线索的揭露和查处力度。审计机关将突出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工程建设中的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土地出让中的招拍挂和异地置换、金融机构的贷款发放和票据贴现、国有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审计监督,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经济犯罪和腐败问题,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重大铺张浪费、国有资产损失、资源毁损和环境破坏等问题。

加大对重大风险隐患的揭示和反映力度。审计机关将密切关注财政风险、金融风险、资源环境风险、社会稳定风险、境外投资风险以及信息化条件下的社会风险,揭示和反映对全局、对未来有根本性影响及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问题,及时揭示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推动堵塞漏洞、妥善处置和避免损失,防止苗头性问题转化为趋势性问题,防止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

加大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审计署已要求各级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要透过审计发现的众多纷繁复杂的线索和现象,实事求是地准确揭示和反映实质性问题;要通过审计收集到的与问题相关联的各种数据、资料和背景,深入分析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扭曲、制度性缺陷和管理上的漏洞;要通过分析审计事项和审计发现问题的规律性、倾向性和趋势性,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审计的目的不是为了查出越来越多的问题,而是通过审计监督,促进整改、健全完善制度,减少问题产生的根源,减少问题发生的几率。”刘家义说。

证监会进一步细化借壳上市监管

周 翊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日前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进一步细化对借壳上市的监管。

《解答》中明确,所谓“借壳重组标准与IPO趋同”,系指证监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审核借壳重组,同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在审核借壳上市方案中,将参照首发办法,重点关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同时,对借壳上市主体,《解答》明确了“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若干细节要求。其中,按照借壳重组标准与IPO趋同原则,“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对“经营实体”,要求其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3年以上。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另外,对借壳重组“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规定,《解答》明确,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

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证监会还明确,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询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有关重组项目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对于采用询价方式募集

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有关重组项目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各不超过10名,证监会在核准文件中将通过“一次核准、两次发行”方式予以明确。申请人应在核准文件发出后12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就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还应履行的具体程序,证监会表示,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就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在重组方案中一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另外,对资产重组与定向增发同步操作的,证监会要求,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需具有保荐人资格。

证券会计师事务所门槛:年收入不低8000万

2月3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有关负责人详解了《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1月21日,财政部、证监会已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其中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准入条件大幅度提高。

本次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条件调整主要包括五方面,首先是在业务收入和审计收入要求上,根据此前监管部门的测算与调研

结果,将申请条件中关于收入的规定有“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1600万元”修订为“不少于8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6000万元”。

其次,在注册会计师人数上,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有注册会计师200人,还规定近5年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不少于200人。

此外,调整还专门针对组织形式作出要求,将证券资格会的组织形

式限定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与普通合伙两种,对于已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其在两年的过度期内完成转制工作。

新规还加强了对实际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量的考核要求,要求“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取得证券资格第三年起,每一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不得少于5家,或者每一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不得少于500万元。”

上述负责人指出,针对个别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人员素质不高、执业能力不强等情况,新规对申请分所的条件提出新要求。

有关部门负责人还表示指出,经过测算,本次调整后退出与进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大体平衡,不会对资本市场和注册会计师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财经网)

上交所 四则备忘录规范上市公司年报披露

赵一蕙

新春伊始,上交所即发布了四则2011年年报工作备忘录,在年报披露高峰未来临之前提出要求。其内容主要涵盖上市公司的内控报告、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业绩预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等方面;其中尤其提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如预计2011年年度盈利,应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供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上交所发布的备忘录再次显示对ST类公司风险的高度重视。一些有退市风险的公司往往通过补贴、出售资产等方式得以“保壳”,业绩通常存在“大逆转”的情况,因此,交易所对此类情况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备忘录第二号指出,因2009年、2010年

连续两年亏损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若2011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对此,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对2011年年度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如预计公司2011年年度实现盈利,应在披露业绩预告同时提供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公司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交所对存在“高送转”情况的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也有更高的要求。上交所在要求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及报送工作同时还强调,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高比例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合计送转5股及以上)的公司,如上交所认为需要,公司也应于其年报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情况



报告所备案。

备忘录三号是针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指出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增加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番禺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显成效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后,区金融办积极履行监管职责,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每月按时报送财务报表等情况,通过日常的动态监管,从放贷资金来源和规模、放贷对象、贷款利率、单笔金额等方面进行重点监控,核查有无出现非法吸存、超基准利率4倍放贷、超经营范围放贷等违法违规现象。举办银担企对接活动,由汇诚小贷公司与企业面对面交流,推介小贷公司业务优势和融资产品,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组建区中小企业投融资促进会,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积极与银行加强业务合作,拓宽获取需融资企业信息的渠道,不断拓展业务。

区金融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继续加强运行监测,督促小贷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制约机制,健全信贷管理责任制,规范信贷业务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汇诚小贷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一是加快与银行合作,融入资金;二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增资扩股,提高资本金的空间,提高为企业融资能力。鼓励小贷公司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特别是针对中小企业缺乏合格抵押物、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在抵押担保、流程简化、服务方式和还款方式等方面积极创新,形成有自身特色的产品体系,开展特色经营。为番禺珠宝首饰、灯光音响、动漫游戏和数字家庭和数字电视等特色产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

(李秀政 卢畅 何珊)

中国移动集团成立财务公司以加强资金管理

据悉,由中移动及其母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合营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已于1月16日获批成立及展开营业。中移动旗下北京移动将出资46亿元人民币,中移动集团则出资4亿元人民币。

此前,2011年8月12日中国移动曾在港交所发布公告称,其全资附属公司北京移动已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共同成立中国移动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0亿元人民币。该公告还透露,中国银监会早在2011年3月15日同意筹建中国移动财务公司。

中移动财务将可从事财务、融资顾问、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内部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等义务。

据悉,该公司将作为集团内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将发挥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结算、集团资金增值以及内部金融服务等功能,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肖旭)

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而对于“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上交所特别强调,上市公司应当从资金往来款项是否被长期拖欠的角度出发,认真分析资金往来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交所在一号备忘录中则对内控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做出明确要求;提出除在交易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需按要求披露内控报告外,鼓励拟申请加入“上证公司治理板块”的其他上市公司披露内控报告,同时鼓励内控报告试点的上市公司披露内控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